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受深圳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限制，于2022年3月17日改为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已发表了核查意见。有关意见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5）。

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5）。

该报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32,589,251.46 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549,027,452.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54,902,745.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137,039,390.04 元。

董事会同意按照以公司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241,883,332.40 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则和指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细内容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3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拟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有关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发布<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和 2022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高立刚董事和蒋达进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高立刚董事和蒋达进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杨长利、施兵、王红军、顾健等四名董事，陈遂、胡耀齐、张柏山等三名监事因不在本公司领薪，不进行单独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其他董事、监事的有关事项采取了逐项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的薪酬方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董事回避了本人的事项表决。

监事的薪酬方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订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酬金建议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立刚	执行董事、总裁	薪酬遵从国资委确定的标准，由本公司管理发放
蒋达进	执行董事、副总裁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施兵	非执行董事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王红军	非执行董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顾健	非执行董事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李馥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杨家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夏策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邓志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陈遂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广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胡耀齐	非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发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朱慧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王宏新	职工代表监事	遵从本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按有关董事和监事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履职时间执行。

以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均为税前金额。有关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红、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及其他津贴。上述标准包含兼任各专门委员会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再额外领取会议津贴。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5)。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7)。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5）。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8）。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高立刚和施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高立刚和施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广核订立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分别完成了修订及续签，作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订立的 2020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延续，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中广核订立《2023 年至 2025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至 2025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订约方的相关公司将订立独立合同，独立合同中将根据该协议内载明的原则载明特定条款及条件。

公司同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金额进行了评估，分析认为 2019 年批准的 2022 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不足，需要对 2022 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重新审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就续签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19）。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同时提升债券融资灵活性、拓宽公司资金保障渠道、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发行额度，注册品种为储架式公司债，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等，最终以深圳交易所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在注册范围及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并备案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资金用途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决策上述债券各项具体注册及发行安排，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长利、高立刚和施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广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至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2-020）。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办理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有关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决议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办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在根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利时，公司董事会拟从股东获得如下授权：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及（2）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a) 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b) 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之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c) 本特别决议案所载授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一项特别决议案被撤销或修订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尽管现时不可能事先预料董事会可能认为适合发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况，惟此举可使董事会更加灵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现的机会。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出于有关期间内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授权，可回购本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A 股及/或 H 股的 10%，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其他必要或必须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据本授权做出行动后的股本架构的实际情况和符合有关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后，董事会可决定回购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2）拟回购的股份类别及数目；（3）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期限；及（4）履行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授权于有关期间内有效，上述“有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届满：（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于股东大会或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于各自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之日。

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后，于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行使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时，公司董事会必须：（1）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2）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中国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有）。

董事相信，向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和全体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谨慎和灵活行事。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同意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